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及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有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融资担保方式中所涉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授信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1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 二、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结合金融机构对各子公司的授信情况，在不超过已经审批的担保余额15亿元的前提下，前期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将集团公司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减3.9亿元，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晨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增3.9亿元，调整完成后新疆晨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4亿元。（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及担保进展公告》）。

根据新疆晨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原料收购进度，结合金融机构对各子公司的授信情况，在前次额度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调整前担保额度 (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 (万元)	备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 级子公司	新疆晨曦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焉耆有 限公司	24,000.00	0.00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 限公司	22,000.00	16,000.00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	94,000.00	134,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车晨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县支行（简称“莎车县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莎车县农行同意了莎车晨光公司的借款申请，本次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莎车晨光公司与莎车县农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0万元，公司与莎车县农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莎车县农行向莎车晨光公司陆续发放了上述借款。

2、为满足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股份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简称“喀什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喀什中行同意了图木舒克晨光公司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车晨光”）在喀什中行的8,000万元大额存单质押担保。

图木舒克晨光公司与喀什中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7,700万元，莎车晨光公司与喀什中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莎车晨光在喀什中行的8,000万元存单，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质押担保金额大于质押物、大于借款合同的金额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陆续补充质押物进行放款；或不再补充质押物，注销剩余未放款的担保额度），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喀什中行向图木舒克晨光公司发放了上述7,700万元借款。

3、为满足自身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晨光”，系新疆晨光股份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支行（简称“奎屯中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奎屯中行同意了克拉玛依晨光公司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克拉玛依晨光公司与奎屯中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奎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0,000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截至公告披露日，奎屯中行向克拉玛依晨光公司发放了上述借款中的2,302.50万元，其余借款将于后期陆续发放。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7%（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133,000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103,002.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